



"Gloria Kwok"

2006/08/18 PM 01:38

To <nsyeung@legco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RE: 提交對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敬-者:

我一直對於香港在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中,最高刑罰只是罰款5000元和監禁六個月的刑罰深感不滿。這樣的刑罰根本起不了阻嚇作用,如果可以的話,就不會有那麼多狂徒繼續去虐待動物,甚至殘害牠們的生命!

每每看到報章上報導一些動物被虐、被殺,我都深感心痛和氣憤。心痛著動物被虐、被殺;氣憤著這些沒有血性的人的暴行;氣憤政府一直不盡快修正法例!

動物也是生命,一個會殘害動物的人,她/他的行為、心態也是值得關注的。難道要他們逐漸升級,政府才知道他們的行為的嚴重性?

如果不盡快修正法例,提高刑罰,只怕有更多的動物遭受到淒慘的待遇。本人速請政府提高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的處罰,也得警方,漁農處及愛護動物協會認真對待每件虐畜案!

本人並十分贊同動物地球創辦人兼總幹事 黃繼仁 先生所提出的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五年!

愛護動物人士
郭小姐上
2006年8月18日